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广东省户籍的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2.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 3 年（未满 3 年的，需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且高考报名时为广东户籍）的普通高校往届专科毕业生。

3.具有广东省户籍，且在报名时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 3 年，同时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仅限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累计 1 年以上（含 1 年），在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毕业证书落款日期在 2025 年 2 月底前）。

4.非广东省户籍，就读广东省普通高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5.非广东省户籍，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被外省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6.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需符合户籍、学历等相应报考条件，且必须为原省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登记在册人员。广东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局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广东省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报名时无需勾选“建档立卡”标记；外省户籍原建档立卡的考生，原则上应为原国家层面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需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报名时须勾选“建档立卡”标记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7. 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广东第二师范学院2025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招生简章执行，具体内容另文通知。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非应届毕业在校生（含保留学籍的学生）。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报考费

2025年普通专升本报名实行网上预报名、网上审核和网上缴费。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5年1月6日09:00至13日18:00；考生提交预报名资料后，省招生办进行资料审核，考生须登录“广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下称报名系统）

（<http://www.eeagd.edu.cn/ptzsbks>）查看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可以缴费；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1月17日17:00。

考生报名时，须认真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及上传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考生如凭无效证件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报名，一旦发现，取消考生报名资格，已录取考生取消其报名及录取资格。

采集考生相片时，须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小程序或者报名系统实时拍摄，以确保相片符合教育部学籍注册的采集要求以及公安部门人像比对要求。考生上传过度美颜、修图的相片，会影响考试入场、学籍注册等后续环节。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具体如下：

1.预报名。2025 年 1 月 6 日 09:00 至 13 日 18:00（共 8 天）为网上预报名时间，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录入报名信息，选定考点所在地市，绑定手机号，按照系统指引采集相片，上传资料，获取预报名号并设定密码。**逾期不再办理预报名手续。**

（1）考生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历学籍验证

考生需要先下载安装“学信网 app”并通过实名验证。

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学历学籍验证”模块输入相关专科毕业信息，使用“学信网 app”扫描学历验证二维码并同意授权核验选择的学历信息，然后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报名后续流程请参见第（5）点中第②项。

尚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学历学籍验证”模块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使用“学信网 app”扫描学籍验证二维码并同意授权核验选择的专科学籍信息，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籍查验“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

具体验证方式详见附件 3。

(2) 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就读外省普通高校的非广东户籍应届专科毕业生。预报名时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籍验证，在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还需在专科学历学籍验证界面上点击“验证专科录取信息”按钮进行普通高校专科录取信息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考生报考的姓名、身份证号与专科录取时的不相符），可咨询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020—62833628。

(3) 在我省参加自学考试且已获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已成功办理 2024 年 12 月毕业手续，但未领取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以报考，在预报名时填报信息获取预报名号后，点击“自考毕业情况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才能上传报名资料供审核，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不予报考。在外省参加自学考试的，可以由该省教育考试机构出具成绩单及“符合毕业证明”。

(4) 考生须将以下资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须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清晰**），供报名审核：

①户口本（首页、本人姓名页）。

②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但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还必须上传专科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具有广东省户籍连续满 3 年的非全日制学历考生，须上传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 1 年以上（含 1 年）证明（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都需累计满 1 年及以上)。

④非广东户籍报考建档立卡类别的，考生还须上传有关建档立卡的证明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盖当地管理机构公章）。

⑤符合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在报名结束前上传相应的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省招生办审核后，普通专升本录取前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符合加分资格的考生名单。

⑥考生须依据《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附件 4）的规定，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填报志愿开始前将体检结果上传至报名系统中（体检表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填报志愿第一天）。

（5）资料审核

①考生上传的资料由省招生办在网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待验证”和“不通过”3 种，不通过的将反馈不通过的原因，1 月 15 日 18:00 前完成所有预报名考生资料审核。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根据不通过的原因，须在 1 月 16 日 18:00 前上传补充资料，逾期未上传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②考生预报名时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且在报名期间还未获得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可选择“申请补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阅读并签订“补报资料承诺书”后，审核时将考生设置为“待验证”，设置为“待验证”的考生可以缴费。考生须将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至报名系统，由省招生办审核，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逾期未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将被取消报考资格，不予打印准考证，

不安排考试。

2.选择考试科目。考生须认真查阅我校招生简章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下称《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详细了解招生专业的前置专业要求、考试科目及教学地点等相关信息。

3.确认报名。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为报名缴费截止时间。

（1）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查看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为“通过”或“待验证”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交费，确认报名资格。

（2）交费成功的考生才能参加编排考场座位、打印准考证；未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二）报考费

报名考生需交报考费 40 元/科，统一安排在报名系统缴交。已成功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若个人原因放弃报名，不予退回报考费。

三、招生专业目录

录取 批次	专业名称 (方向)	公共课 科目	专业基 础课	专业综合课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教学 地点	备注	院系咨 询电话
普 通 批	软件工程	政治理论 英语	高等数 学	计算机基础 与程序设计 (统考)	5190	1050-1800	广州花 都校区	仅限 5102 计算 机类、物联网 应用技术、移 动互联应用技 术、智能产品 开发与应用专 业专科毕业生 报考。	(020) 36967761
建 档 立 卡 批	软件工程	政治理论 英语	高等数 学	计算机基础 与程序设计 (统考)	5190	1050-1800	广州花 都校区		

四、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2025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科目共设 4 门，分别为 2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1 门专业综合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每科考试时间

120 分钟、卷面满分值 100 分；专业综合课每科考试时间 150 分钟、卷面满分值 200 分。

（二）省统一考试科目的考试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详见《专业目录及考试要求》。

（三）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至 30 日（星期日）两天，具体安排见下表：

广东省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项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时间	科目	时间	科目
3 月 29 日	8:00-10:00	政治理论	15:00-17:00	专业基础课
	10:30-12:30	英语		
3 月 30 日	9:00-11:30	专业综合课 (省统考)		

五、录取工作

（一）普通专升本招生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按考生类别（建档立卡考生、普通考生）、专业基础课分别划定三科总分（2 门公共课+1 门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两条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必须三科总分和专业综合课同时上线才能进行投档。

（二）根据省招生办投档规则出档后，我校实行院校专业组分组录取，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考生的投档总分（含加分）及成绩排位，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不得跨院校专业组录取或调剂。

（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精神，符合上述相应报考条件的高职应届毕业生，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

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以保送录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考生向我校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关资料申请保送生资格，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并向省招生办进行备案办理录取手续。

（四）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省将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称建档立卡）考生按一定比例安排建档立卡考生招生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五）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普通专升本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考生必须提供真实的档案材料，供我校录取。若考生未能提供相关档案，我校不予录取。

（六）我校按省招生办规定的录取时间办理录取审核手续，被录取的新生，由我校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

六、普通高校专升本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等报名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学籍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对学生人员身份、前置学历条件、身心健康情况等入学资格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二）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复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

司函〔2010〕22号）要求执行，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普通专升本录取的考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普通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七、普通高校专升本毕业与就业

普通专升本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普通专升本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八、注意事项

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粤招办普〔2024〕50 号）规定执行。

九、招生办网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4113327、34113555

传真号码：020-34113555

电子邮箱：zsb@gdei.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dei.edu.cn/>

招生网址：<http://web.gdei.edu.cn/zsb/>

- 附件：1.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含三二分段专升本转段）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2.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补报资料承诺书
- 3.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生专科毕业学历验

证方式及注意事项

4.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附件 1

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含三二分段 专升本转段）招生统一考试考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阅读了广东省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愿意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和守则，保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有违反，自愿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接受处理。

二、本人坚决遵守广东省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统一考试有关报名规定，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使用假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如有违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人按报名规定需提交的专科毕业证书是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在入学资格复查或入学期间（含领取本科毕业证资格审核），若被发现所持专科毕业证书无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诚实守信，不违规，不作弊。

四、本人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补报资料承诺书

本人在预报名时，专科学历验证未通过或未能上传相关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阅读了《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承诺按规定在截止日期前，在“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由审核部门审核报考资格。

二、若本人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审核不通过，或未在截止日期前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同意取消本人这次的报考资格。

承诺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 专科毕业学历验证方式

一、考生在预报名时自行在报名系统中验证专科学历。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在预报名过程中可在广东省普通专升本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ptzsbks>）按照验证操作指引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由报名系统自动反馈验证结果。该项专科学历验证功能仅限于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进行在线学历验证。

二、在报名系统中确实无法查询到验证结果（或属于 1991 年以前毕业的专科毕业生）的考生，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相关验证结果材料。

考生在报名前可以根据本人专科毕业的实际情况提前办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下称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称电子注册备案表）。

附件 4

广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体格检查表

身份证号：_____

市_____县（市、区）_____ 考生签名：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半身一寸 脱帽相片 体检医院 体检章
文化程度		民族		职业	婚否	
籍贯		现住所及 通讯处				
原毕业学 校或工作 单位						
既往病史						
(以上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医师意见 (签字) 1.眼 科 2.耳鼻喉科 3.口腔科
		左		左	矫正度数：	
	其他 眼病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编码： 正常 ☐ 色弱 ☐ 色盲 ☐ 全色盲 ☐	
					单颜色识别： 红 ☐ 绿 ☐ 紫 ☐ 蓝 ☐ 黄 ☐	
耳鼻喉科	听力	右	公尺	嗅觉	正常 ☐ 迟钝 ☐ 丧失 ☐	
		左	公尺	耳鼻咽喉	正常 ☐ 异常 ☐	
	耳鼻喉科异常					
口腔科	唇腭：正常 ☐ 异常 ☐		牙齿：正常 ☐ 异常 ☐			
	口吃：否 ☐ 是 ☐		口腔异常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医师意见 签字
	皮肤：正常 ☐ 异常 ☐		面部：正常 ☐ 异常 ☐			
	颈部：正常 ☐ 异常 ☐		脊柱：正常 ☐ 异常 ☐			
	四肢：正常 ☐ 异常 ☐		关节：正常 ☐ 异常 ☐			
	外科异常					

内科	血压	收缩压: kpa 舒张压: kpa			医 师 意 见 签 字
	发育情况	良好□ 差□			
	神经系统	正常□ 异常□			
	呼吸系统	正常□ 异常□			
	心脏及血管	正常□ 异常□			
	肝	正常□ 异常□			
	脾	正常□ 异常□			
	胸部透视	正常□ 异常□	胸透异常		
	内科异常				
肝功能	转氨酶: 正常□ 异常□			医 师 意 见 签 字	
	肝功能异常:				
体检结论					
体检医院意见					
复审意见					
备注					

注: 1. “既往病史”一栏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疾病, 不符合体检标准的, 即使已录取入学, 也必须取消入学资格
 2. 体检医师应在检查项目结果的正常或异常等后的空格打“√”。
 3. 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体检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